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蓝辉商贸有限公司汽车加油、  
加气站、充电桩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驻马店市蓝辉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蓝辉商贸有限公司汽车加油、加气站、充电桩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11721-82-03-0494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姚秋明	联系方式	18639956661
建设地点	河南省 驻马店市 西平县 柏国大道与和谐路交叉口东南		
地理坐标	( 114 度 3 分 51.840 秒, 33 度 22 分 8.5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F5266 机动车燃气零售 F5267 机动车充电销售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 加油、加气站-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19-411721-82-03-049481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7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2312.8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液化天然气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规划情况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3-2030)，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2373号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3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驻环审（2017）1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3~2030）</b></p> <p>（1）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范围位于西平县县城南部，在县城建成区内，东至东环路、西至规划的创业大道、南至南环路、北至启明路，规划面积 14km<sup>2</sup>。</p> <p>（2）发展定位及目标</p> <p>发展定位：西平产业集聚区是西平县域乃至豫南地区的重要产业基地；是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设备制造为主导，塑胶制品为辅，兼有服装纺织、积极发展高新技术，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产业示范区和功能齐全的现代化城市新区。</p> <p>总体发展目标为：城市和产业融合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业化与城镇化的主要载体；西平县新的经济增长极，物流主中心；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宜业、宜居”的产城结合体；西平县乃至周边地区产业集聚区建设的示范区。</p> <p>（3）用地布局结构和功能分区</p> <p>产业集聚区的总体空间结构，基本上概括为“五轴三区一中心”。</p> <p>“五轴”：迎宾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主轴线；科创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副轴线；时代大道、护城河路及定颖大道，是三条城市功能发展次轴。</p> <p>“三区”：产业集聚区共规划布置了2个产业片区和1个集</p>

中生活配套区。

“一心”：是指位于产业集聚区的一个服务中心。

#### (4) 产业选择与布局

产业选择——规划期内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机械及设备制造业和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同时为塑胶制品产业提供一定发展空间。其中机械设备制造主要包括电力机械、液压机械和食品机械；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主要包括小麦精深加工、玉米精深加工、秸秆加工和肉类精深加工。

在大力发展主导产业的同时，集聚区也可继续适当吸收主导产业以外的相关产业，进一步推进集聚区的各项建设，为远期的产业结构升级奠定基础。

#### (5) 准入清单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1-1 产业集聚区准入清单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鼓励行业	(1) 依托鲁洲生物、天中生物延伸产业链条等农副产品加工业及配套项目 (2) 依托现有企业进行产业升级的机械加工产业、废水排放量较小的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3) 高新技术产业、现代物流项目 (4) 鼓励鸿伟食品、电力杆塔、凯威钢构等不符合主导产业布局的项目逐步搬迁转移至主导产业规划布局范围内	不属于
限制行业	(1)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2) 新鲜水耗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3) 产生重金属类的电镀项目，涉重金属废水零排放 (4) 废气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 (5) 限制鸿伟食品、电力杆塔、凯威钢构等不符合主导产业布局的项目扩大生产规模	不属于

	禁止行业	<p>(1)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p> <p>(2) 禁止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入驻，禁止耗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大、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无法承载的农副产品加工、造纸、有氰电镀项目。</p> <p>(3) 禁止化工、制药等三类工业项目入驻，严格按项目主导产业定位和布局入驻。</p>	不属于
	允许行业	<p>(1) 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p> <p>(2)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p>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基本条件	<p>(1)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p> <p>(2) 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p> <p>(3) 环保搬迁入驻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p> <p>(4) 符合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p>	本项目符合要求
	<p>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3-2030)，项目从事汽车加油、加气、充电等服务，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3-2030)不冲突。</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b></p> <p>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现就我省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如下意见：</p>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绿色发展，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底线，全面审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面临的战略性问题，强化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控，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发展，努力让天蓝地绿水净的优美生态成为我省的金字招牌。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持续优化发展格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分类管控。根据生态环境功能、自然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聚焦问题和目标，以管控单元为基础，实行差异化空间管控，精准施策，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坚持统筹协调。坚持省级统筹、上下联动、区域流域协同，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共享体系及成果应用机制。

——坚持动态更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实施、区域生

态环境质量目标变化及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等情况，对“三线一单”相关内容进行动态更新。

###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到2035年，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得到优化，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美丽河南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 二、主要内容

（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为确保政策协同，划定的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数量、面积和地域分布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空间格局、约束性指标等调整确定。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

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优化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分类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建立“1+3+4+18+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3”为我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三大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4”为省辖黄河流域、淮河流域、海河流域、长江流域四大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18”为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N”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三、相符性分析

#### （一）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对全省各市区的生态保护红线进行了划定。其中北汝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唐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宿鸭湖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桐柏山淮河源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汝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汝河汝南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洪河水源涵养生态保



护红线区、淮河干流水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澧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高乐山天目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被列入了驻马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不在上述的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 ①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2019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PM<sub>10</sub>、PM<sub>2.5</sub>超标外，其他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的主要地表水体红澍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 ②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项目所在区周围能源丰富，项目生产过程中利用节能设备，减少电能的用量，符合资源

利用上线要求。

③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3~2030), 本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所属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该区域管控要求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本项目对产生的各类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均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通过落实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将本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同时通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可使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因此，本规划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与《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号）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5.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为零售业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	相符

	<p>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产能置换规定，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p>	<p>材料等行业。</p>	
	<p>28. 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p> <p>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实施扬尘污染防治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行建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内“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置砂浆）要求，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动态监管。</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将严格按照该规定要求执行。</p>	<p>相符</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相符。</p> <p><b>3、与《驻马店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驻环攻坚办（2020）24 号）相符性分析</b></p> <p>表 1-3 与《驻马店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p>项目分</p>	<p>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p>

	类			性
驻马店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		4.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逐步构建起“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项目环评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管理新框架，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增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铸造、砖瓦窑等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零售业项目，不属于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铸造、砖瓦窑等行业产能，本项目不建设工业炉窑。	相符
		20. 全面提升散尘治理水平。认真落实我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要求，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强化施工工地管理，严格落实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	本项目施工期将严格按照该规定要求执行	相符
		38. 完善施工工地空气质量监控平台建设。全市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 1000 万元以上且长度 1 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重点扬尘防控点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和视频监控，对所有进出车辆拍照，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并与智慧环保、智慧	本项目不需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和视频监控。	相符

	城管平台联网。		
驻马店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	<p>(六) 统筹推动其他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淘汰涉水企业落后生产工艺和产能，制定并实施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按计划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的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工</p> <p>。全面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淘汰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p>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和产能的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驻马店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驻环攻坚办（2020）24 号）相符。

#### 4、《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由天津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规划期限为 2013-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13-2015 年、远期为 2016-2030 年、远景为 2030 年以后。

##### （1）规划城市性质和规模：

西平县中心城区的城市性质为：京广经济发展轴和中原经济区工贸形县级节点，豫南地区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和商贸物流集散基地；驻马店市域副中心和北部门户，引导产业和人口有序集聚、生态宜居的县域中心城市。规划总面积 160

平方公里，城区近期（2015年）为25万人，远期（2030年）为45万人。

### （2）规划城市布局结构：

西平县城市布局结构为“一城四区、中心集聚、三廊四轴、生态渗透”。“四区”指传统城区、城市新区、产业集聚区、及其拓展区和铁东产城融合区；“中心集聚”分别位于传统城区的城市商业中心、新老城区交界处的城市行政办公中心、新区拓展区的城市商贸商务中心；“三廊”为流经城区的洪河、洪澍河和溢洪道三条河道形成的景观廊道，是城市生态系统的主要骨架和走廊；“四轴”为依托城市主干道形成的两纵两横主要拓展轴线。

产业集聚区规划位于城区南部，规划面积14平方公里。

### （3）城市基础设施规划

#### ①城市给水工程规划

根据《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2020年西平县城区需水量预测结果为10.8万 $m^3/d$ 。总体规划中西平县城区内的用水统一由城区内三座水厂统一供应，规划将城区内西平大道与中兴路交叉口西北部现有水厂，2020年设计规模5万 $m^3/d$ ；在洪河溢洪道西部新建一座水厂，2020年设计规模6万 $m^3/d$ ；在护城河路和星华路交叉口东南侧选址新建一座水厂，2020年设计规模2万 $m^3/d$ ；为保证管网足够的水压，规划城区内设3座加压泵站。

#### ②城市中水工程规划

规划在城区北部和城区东南部结合污水处理厂的设置，各规划一座中水厂，实施整个城区的中水供应。

西平县城区和集聚区供热规划调整为秸秆电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后，秸秆电厂选址仍为城区东南部、污水处理厂北侧，利于中水回用于秸秆电厂。

### ③城市排水工程规划

根据《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1-2030），2020年西平县城区污水量预测结果为8.6万m<sup>3</sup>/d。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规划近期2020年扩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规模达到6.5万m<sup>3</sup>/d；城市东北部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到8.5万m<sup>3</sup>/d；2020年城区污水处理总规模达到15万m<sup>3</sup>/d。

污水管网布局：规划污水主干管沿东西向主要道路布置，支管走向按不同方位分别接入主干管。污水经污水管网系统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

集聚区污水排放仍依托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北部新建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洪河以北的城市污水，集聚区排水规划与城市排水规划一致。

### ④供热工程规划

根据《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1-2030），民用热负荷面积平均采暖用热指标为60W/m<sup>2</sup>，公共设施热负荷面积平均热指标为70W/m<sup>2</sup>，工业企业热负荷按80W/m<sup>2</sup>。规划西平县城区总需热量为897MW。

规划设置两座热力锅炉房，一座位于城区东南部，另一座为城北热源厂，位于城区北部，规划热源近期2020年以燃煤为主，远期2030年采用天然气，气源采用西气东输豫南支线开然气管网供给。

目前，西平县正在规划建设秸秆电厂热电联产项目，秸秆电厂选址位于城区东南部，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热电联产项目拟建 2×130t/h 生物质直燃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2×30MW 抽汽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约 9 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工程投资约 6.9 亿元，完成 2×30MW 生物质热电联产机组及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人和产业集聚区的热力管网建设。二期工程投资约 2.1 亿元，全部用于热网建设，完成西平县城区的工业及民用热力管网的建设。项目计划 2016 年年底开工建设，2017 年年底竣工投产。项目投产后，年发电量 3.9 亿千瓦时，年售电量 3.51 亿千瓦时，年供热量 1.628×10<sup>6</sup>GJ。

#### ⑤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三座燃气输配站，一座位于城区棠溪大道西段、107 国道以西(耿庄)，年供气量 300 万立方米；一座位于城区东北部，北环路南侧、洪河北路东侧；另一座位于铁东城区东南部，仙女河北路北侧，城区设 30 个燃气调压站。

管网采用一级中压 A 的管网系统，中压管网设计压力为 0.4MPa，用户灶具额定压力为 2000Pa。

#### ⑥电力工程规划

西平县城区现有棠溪 220KV 变电站、李庄 110KV 变电站、邵庄 110KV 变电站、康李 35KV 变电站、鲁州 35KV 变电站和水泥厂 35KV 变电站。

近期 2020 年中心城区年用电量 6.0 亿 KW.h，最大负荷 17.14 万 KW。规划期内，规划或保留 220KV 变电站两座，110KV 变电站四座，35KV 变电站七座。

配电网主要采用环网供电，根据地块负荷值及其分布组



成环网,开环运行。环网电源取自 110KV 变电所的不同 10KV 母线段。

对照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图,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

#### **5、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3~2030)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相符性**

调整后的产业布局为“五轴三区一中心”。

“五轴”:迎宾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主轴线;科创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副轴线;时代大道、护城河路及定颖大道,是三条城市功能发展次轴。

“三区”:产业集聚区共规划布置了2个产业片区和1个集中生活配套区。

“一心”:是指位于产业集聚区的一个服务中心。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机械及设备制造业和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同时为塑胶制品产业提供一定发展空间。其中机械设备制造主要包括电力机械、液压机械和食品机械;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主要包括小麦精深加工、玉米精深加工、秸秆加工和肉类精深加工。

本项目为加油站、加气站项目,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3~2030)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6、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3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调整后规划范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规划的创业大道、南至南环路、北至启明路,规划面积 14km<sup>2</sup>。调整后仍以机械制造和农副食品加工为主。

	<p>(一) 合理用地布局</p> <p>进一步加强与西平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在机械制造产业区禁止建设食品、饮料等相关产业，同时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二) 优化产业布局</p> <p>入住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住；禁止建设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化工、皮毛鞣制、造纸、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入住涉及铅酸蓄电池水泥、平板玻璃等环境污染严重项目。</p> <p>本项目属于加油站、加气站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3~2030）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驻马店市蓝辉商贸有限公司汽车加油、加气站、充电桩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国大道与和谐路交叉口东南。</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 加油、加气站-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建设性质为新建，对照目录应编制报告表。</p> <p><b>2、主要建设内容</b></p> <p>驻马店市蓝辉商贸有限公司汽车加油、加气站、充电桩建设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劳动定员15人，新建站房1200平方米，加油罩棚1300平方米，建设60m<sup>3</sup>LNG储气罐2座，6m<sup>3</sup>CNG储气罐1座，30m<sup>3</sup>地埋油罐4座，10台双枪直流充电桩，主要进行机动车的加油、加气、充电、洗车服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组成</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70%;">建设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油岛罩棚</td> <td>建筑面积 1300 m<sup>2</sup>，长方形钢架结构，设有 6 台加油机，4 台加气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罐区</td> <td>30m<sup>3</sup>柴油罐 2 个，30m<sup>3</sup>汽油罐 2 个，均位于地下；60m<sup>3</sup>LNG 储气罐 2 座，6m<sup>3</sup>CNG 储气罐 1 座，均位于地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充电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座，1 层，建筑面积 180 m<sup>2</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洗车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座，1 层，建筑面积 40 m<sup>2</sup></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站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座，2 层，建筑面积 1200 m<sup>2</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卫生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座，1 层，建筑面积 12 m<sup>2</sup></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加油岛罩棚	建筑面积 1300 m <sup>2</sup> ，长方形钢架结构，设有 6 台加油机，4 台加气机	储罐区	30m <sup>3</sup> 柴油罐 2 个，30m <sup>3</sup> 汽油罐 2 个，均位于地下；60m <sup>3</sup> LNG 储气罐 2 座，6m <sup>3</sup> CNG 储气罐 1 座，均位于地上	充电区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80 m <sup>2</sup>	洗车房	1 座，1 层，建筑面积 40 m <sup>2</sup>	辅助工程	站房	1 座，2 层，建筑面积 1200 m <sup>2</sup>	卫生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2 m <sup>2</sup>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加油岛罩棚	建筑面积 1300 m <sup>2</sup> ，长方形钢架结构，设有 6 台加油机，4 台加气机																
	储罐区	30m <sup>3</sup> 柴油罐 2 个，30m <sup>3</sup> 汽油罐 2 个，均位于地下；60m <sup>3</sup> LNG 储气罐 2 座，6m <sup>3</sup> CNG 储气罐 1 座，均位于地上																
	充电区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80 m <sup>2</sup>																
	洗车房	1 座，1 层，建筑面积 40 m <sup>2</sup>																
辅助工程	站房	1 座，2 层，建筑面积 1200 m <sup>2</sup>																
	卫生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2 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过沉淀池处理的洗车废水一同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然后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红澍河。
	噪声治理	厂房减振、基础隔声。
	废气治理	汽油储罐挥发废气：吸附、冷凝处理后通过不低于4m的排气筒排放；汽油卸油废气：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汽油加油枪挥发废气：安装油气回收装置；LNG卸车废气、LNG泄压废气、加气废气通风扩散。
	固废治理	场区设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罐底油泥由专业清罐公司回收处理，本项目场内不存放清洗废水和废渣

### 3、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类别	主体工程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加油	储罐区	储罐	0#柴油，双层罐，30m <sup>3</sup>	1
		储罐	-10#柴油，双层罐，30m <sup>3</sup>	1
		储罐	92#汽油，双层罐，30m <sup>3</sup>	1
		储罐	95#汽油，双层罐，30m <sup>3</sup>	1
	加油区	汽油加油机	4 枪加油机	4
		柴油加油机	4 枪加油机	2
加气	储罐区	储罐	LNG 储气罐，60m <sup>3</sup>	2
		储罐	CNG 储气罐，6 m <sup>3</sup>	1
	加气区	LNG 加气机	2 枪加气机	2
		CNG 加气机	2 枪加气机	2
	/	汽化器	3000 m <sup>3</sup>	2
公用	监控	监控设备	/	1
	消防设备	干粉灭火器	35 公斤	2 套

	干粉灭火器	6 公斤	8 套
	二氧化碳灭火器	6 公斤	2 套
	消防沙箱	2 m <sup>3</sup>	1 座

#### 4、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一览表

编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1	汽油	t/a	400	外购
2	柴油	t/a	200	外购
3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600	外购
4	水	t/a	2188.5	自来水管网
5	电	Kw/a	70000	当地电网

#### 5、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销售量
1	汽油	92#	300t/a
2		95#	100t/a
3	柴油	0#	150t/a
4		-10#	50t/a
5	天然气	LNG	400 万 m <sup>3</sup> /a
6		CNG	200 万 m <sup>3</sup> /a

#### 6、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消费者用水、洗车用水及地面洒水降尘用水。

##### (1) 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按40L/d·人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6m<sup>3</sup>/d，即219m<sup>3</sup>/a。排水系数按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8m<sup>3</sup>/d，即175.2m<sup>3</sup>/a。经类比调查，生活污水中污染物COD、SS、氨氮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300mg/L、250mg/L、30mg/L。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 消费者用水

按照平均每天60人使用厕所，每人每次用水量按5L计，则项目用水量为0.3m<sup>3</sup>/d，即109.5m<sup>3</sup>/a。排水系数按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4m<sup>3</sup>/d，即87.6m<sup>3</sup>/a。经类比调查，生活污水中污染物COD、SS、氨氮的产生浓度分别为300mg/L、250mg/L、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 洗车用水

本项目设置有一个洗车房，汽车冲洗用水量定额按120L/辆·次，按每天有40辆汽车进店冲洗1次，则洗车用水量4.8m<sup>3</sup>/d，1752m<sup>3</sup>/a。排水系数按90%计，则洗车废水产生量为4.32m<sup>3</sup>/d，即1576.8m<sup>3</sup>/a。经类比调查，洗车废水中污染物SS的产生浓度为800mg/L。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4) 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加油站罩棚地面需要清洗，需要冲洗地面面积为1200m<sup>2</sup>，根据同类项目可知，加油站地面清洗水量按3L/m<sup>2</sup>·次，加油站约每周冲洗地面一次，根据气候情况，除去雨天，每年清洗天数约30次，用水量为108m<sup>3</sup>/a，此部分废水全部蒸发。

表 2-5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情况表

类别	指标	数量	新鲜水用水量		排水量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40L/d·人	15人	0.6	219	0.48	175.2
消费者用水	5L/次·人	60人次	0.3	109.5	0.24	87.6
洗车用水	120L/辆·次	40车次	4.8	1752	4.32	1576.8
地面洒水降尘用水	3L/m <sup>2</sup> ·次	1200m <sup>2</sup> , 30次	0.30	108	0	0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生产 365 天，实行 24 小时三班运转制。

**8、平面布置**

本项目加油罩棚设置在最北侧，靠近柏国大道，地埋罐在罩棚下，站房在罩棚南侧，再向南是 LNG 储罐区，洗车及充电区在项目最东侧。建设单位在布置卸车点、加油机、散放管口等位置时，严格遵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4）中的表 5.0.13-2 的站内设施防火间距要求。项目加油站各功能区既相互联系又互不干扰。整个场区功能分区明确，人流、车流通畅，场区平面布置简洁合理。场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4）规定的要求，将拟建项目的选址及平面布置与规范要求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2-6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符合城镇规范、环保及防火安全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的地方	符合规划，环保及防火要求，交通便利
2	距重要建筑物距离>50m	周围无重要建筑物

	<u>3</u>	<u>距明火或火花地点&gt;25m</u>	<u>周围无明火或火花地点</u>
	<u>4</u>	<u>柴油设备距民用建筑三类保护物&gt;6m</u> <u>汽油设备距民用建筑三类保护物&gt;7m</u>	<u>柴油罐距站房最近7m</u> <u>汽油罐距站房最近8m</u>
	<u>5</u>	<u>距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乙类液体储罐&gt;22m</u>	<u>周围无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乙类液体储罐</u>
	<u>6</u>	<u>车辆出入口应分开设置</u>	<u>车辆出入口道路分开设置</u>
	<u>7</u>	<u>加油站场地应设置罩棚，有效高度&gt;4.5m</u>	<u>罩棚高度6.5m</u>
	<u>8</u>	<u>埋地油罐与墙壁之间距离≥2m，罐壁与罐壁之间采用防渗混凝土隔开</u>	<u>埋地油罐与墙壁之间距离为13m，罐壁与罐壁之间采用防渗混凝土隔开</u>
	<u>9</u>	<u>加油岛应高出停车场的地坪0.15-0.2m</u>	<u>加油岛高出停车场地坪0.2m</u>
	<u>10</u>	<u>站内道路、停车场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u>	<u>水泥地面</u>
	<p><u>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10m的翟庄村，村民房屋属于三类保护民用建筑，南侧10m的翟庄村住户第一排距离本项目汽油埋地油罐的最近距离为88m（大于7m）、距离柴油埋地油罐的最近距离为89m（大于6m），站房距离汽油储罐的最近距离为8m（大于7m），站房距离汽油通气管管口、加油机的最近距离为9m（大于7m）、站房与柴油埋地油罐的最近距离为7m（大于6m）、与柴油通气管管口、加油机的最近距离为9m（大于6m），均能够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4）规定的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是可行的。</u></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p> <p>（1）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图 2-2 项目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述:

根据油罐储量及加油机数量的不同,由汽车槽车运送至加油站密闭卸油点处,将其与卸油口接头快速连接好,打开储罐的开启阀门,闭合其他储罐阀门,利用位差将车用汽油(柴油)输送至相应的储罐储存(常压);然后通过带有计量、计价和税控装置的电脑加油机将储罐内的油气抽出,实现为汽车加油的外售作业。

(2) LNG加气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3 项目 LNG 加气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述:

项目采用增压器和泵,联合卸车的方式将槽车内的LNG转移到LNG低温储罐内。首先利用增压器将LNG槽车和LNG储罐之间的气相空间连通,使得两个设备之间气相压力大致达到平衡,后通过潜液泵将槽车中的LNG输送到低温储罐中,然后通过带有计量、计价和税控装置的电脑加气机将储罐内的天然气抽出,实现为汽车加气的外售作业。

### (3) L-CNG加气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4 项目 L-CNG 加气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述:

项目采用增压器和泵，联合卸车的方式将槽车内的LNG转移到LNG低温储罐内。首先利用增压器将LNG槽车和LNG储罐之间的气相空间连通，使得两个设备之间气相压力大致达到平衡，后通过潜液泵将槽车中的LNG输送到低温储罐中，然后加压气化后输送进储气瓶组，然后通过带有计量、计价和税控装置的电脑加气机将储罐内的天然气抽出，实现为汽车加气的外售作业。

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大气污染物	汽油储罐挥发	非甲烷总烃
	汽油卸油	非甲烷总烃
	汽油加油枪挥发	非甲烷总烃

		LNG 卸车	非甲烷总烃
		LNG 泄压	非甲烷总烃
		加气	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NH <sub>3</sub> -N
		洗车废水	SS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油罐清洗	油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b>					
	根据驻马店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引用驻马店市环境质量信息发布系统中西平县区域 201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的监测统计数据来说明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具体如下：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单位：μg/m <sup>3</sup>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60	28.3%	达标
	NO <sub>2</sub>		30	40	75%	达标
	PM <sub>10</sub>		94	70	134%	不达标
	PM <sub>2.5</sub>		51	35	146%	不达标
	CO		0.6 mg/m <sup>3</sup>	4 mg/m <sup>3</sup>	15%	达标
	O <sub>3</sub>		132	160	8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19 年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除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超标外，其他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驻政办〔2018〕157 号）文件，通过采取加快建成清洁取暖体系、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开展县城规划区工业燃煤设施拆改、引导鼓励中型燃煤锅炉淘汰、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强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严控“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全面实施涉气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探索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 VOCs（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完成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建立扬尘污染防控长效机制、大力推进露天矿山整治、细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科学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等措施改善当地环境质量。						
非甲烷总烃引用《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5)环境影响报						

告书》中对冯桥的现状监测数据，冯桥位于本项目西北 4.5Km 处，监测时间 2020 年 05 月 06 日~2020 年 05 月 12 日，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2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标准值	标准指数	超标天数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1.00~1.56	2.0	0.5~0.78	0	0	0	达标

## 2、地表水

本项目以上蔡陈桥断面的监测数据来说明红澍河水质，评价引用驻马店市环保局网站公示的《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中 2020 年 4 月~2020 年 12 月的 COD、氨氮、总磷的常规监测数据，常规因子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mg/L)

时间	监测因子	COD	氨氮	总磷
2020 年 4 月		16	6.08	0.13
2020 年 6 月		9	0.621	0.12
2020 年 7 月		28	0.19	0.2
2020 年 8 月		10	0.362	0.2
2020 年 9 月		14	1.39	0.17
2020 年 10 月		15	0.805	0.18
2020 年 11 月		13	0.739	0.15
2020 年 12 月		13	0.943	0.17
	浓度平均值	14.75	1.39	0.165
	III类标准值	20	1	0.2
	超标倍数 (%)	0	0.39	0

根据上表，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近 1 年常规监测数据显示，COD、TP 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和责任目标值，NH<sub>3</sub>-N 年均值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和责任目标值，COD 个别月份存在超标现象。

目前西平县实施了“西平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采取提标改造、对沿河排污口治理等措施，红澍河水质目前持续好转。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为翟庄村，根据河南尹格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对翟庄村声环境质量的现场实测，噪声现状实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环境敏感目标噪声现状值（单位 dB(A)）

检测点位	2021 年 5 月 10 日	
	昼间	夜间
翟庄村	52	42

根据上表可知，翟庄村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m)	保护目的和级别
大气 环境	大董庄	NW	27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小董庄	N	75	
	翟庄	N	379	
	翟庄村	S	10	
	田庄	SW	435	
地表水	红澍河	S	198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4a 类 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下表。

表 3-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25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4.0 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值	6-9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
	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收水标准	pH 值	6-9
			COD	350
			BOD <sub>5</sub>	200
			SS	250
			氨氮	3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声级 Leq(A)	昼 65dB(A) 夜 55dB(A)
		4 类	等效声级 Leq(A)	昼 70dB(A) 夜 55dB(A)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87 235 416 367">           固体 废物         </td> <td data-bbox="416 235 1402 367">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td> </tr> </table>	固体 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固体 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p> <u>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油储罐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SO<sub>2</sub>、NO<sub>x</sub>产生，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0032t/a，则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ub>S</sub>=0.0032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驻马店市十三五减排计划中获得。</u> </p> <p>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过沉淀池处理的洗车废水一同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然后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主要污染物为 COD 0.09198t/a、NH<sub>3</sub>-N 0.009198t/a。         </p> <p>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9198t/a、NH<sub>3</sub>-N 0.009198t/a。         </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1.1 施工期废气</b></p> <p>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由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表现形式主要为施工扬尘，也有少量的汽车尾气。</p> <p>运输车辆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sub>x</sub>、HC 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建议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 NO<sub>x</sub> 及 CO 等汽车尾气的排放量，再经过大气的稀释和自然扩散作用，施工期运输车辆尾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在整个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建材运输、露天堆放和装卸过程等。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加上大风，扬尘将更为严重，有可能给附近的环境空气带来不利影响。施工期扬尘包括风力扬尘和动力扬尘。</p> <p>(1) 堆场风力扬尘</p> <p>道路施工阶段扬尘的主要来源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筑材料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作业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且临时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p> <p>式中： 一起尘量，kg/t·a；            一距离地面 50m 的风速，m/s； 一起尘的风速，m/s；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 一尘粒的含水率，%。</p> <p>起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粉尘的沉降速度见表 21。</p>
-----------	--

表 4-1 不同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 (微米)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07
粒径 (微米)	80	9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微米)	450	550		750	8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表 22 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微米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粒径大于 250 微米，扬尘点主要在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的尘粒，根据不同的气象情况，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在施工时采取一定的管理措施，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搅拌作业，是抑制扬尘的有效手段，同时对于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应加盖篷布，汽车运输沙土等建材时也应加盖，并严格禁止超载运行，防止撒落而形成新的尘源。此外要求使用厂拌水泥，用密封灌车运至工地，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 车辆行驶的动力扬尘

据有关调查，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的，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同时与道路和路面和车辆行驶的速度有关。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式中：—车辆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汽车速度，km/h；

—汽车载重量，t；

—道路表明粉尘量，kg/m<sup>2</sup>。

下表 22 为一辆 10 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

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最有效手段。

表 4-2 车速和地面清洁度与扬尘的关系 单位：kg / 辆.km

P 车速	0.1	0.2	0.3	0.4	0.5	1.0
5(km/h)	0.051	0.086	0.116	0.144	0.171	0.287
10(km/h)	0.102	0.171	0.232	0.289	0.341	0.574
15(km/h)	0.153	0.257	0.349	.433	0.512	0.861
20(km/h)	0.255	0.429	0.582	0.722	0.853	1.435

一般情况下，施工工地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表 23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由表可见，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可将其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的范围。

表 4-3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m)		5	20		100
TSP 小时平均 浓度(mg/m <sup>3</sup> )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另外，道路的扬尘量与车辆的行驶速度有关，所以必须对施工车辆实行限速，既减少扬尘，又确保施工安全。

综上所述，为降低扬尘产生量，保护大气环境，建议施工单位采取如下措施防尘：

(1) 主要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并使用草帘覆盖，防止扬尘。所有临时道路均需清洁、湿润，并加强管理，使运输车辆尽可能减缓行驶速度；

(2) 施工中建筑物应用围帘封闭；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水平网内、脚手架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应避免扬尘；

- (3) 尽可能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允许现场搅拌；
- (4) 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使用毡布覆盖，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
- (5) 建材堆放点要相对集中，并采取一定的防尘措施，抑制扬尘量；
- (6) 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
- (7) 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需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
- (8) 在施工场地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防止扬尘产生。
- (9) 大风强对流天气应停止施工作业。
- (10) 开挖出的土石方应加上围栏，且表面用毡布覆盖，将多余弃土及时外运。

根据关于发布《河南省治理扬尘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及《驻马店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为强化扬尘综合治理，积极推行绿色施工，减轻施工期粉尘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施工期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八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围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及使用油品 100%达标、施工工地建筑立面封闭 100%、违规及时按日处罚率 100%。

(2) 扬尘防治单位应在扬尘防治区域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明确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及举报电话等信息。扬尘防治区域内应有扬尘防治设施平面布置图，在易产生扬尘部位设置标识牌，并根据场地和设

施变化及时调整。

(3) 施工现场应沿周边设置连续围挡，不得有间断、敞开，底边封闭严实，不得有泥浆外漏。城区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其他路段的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当妨碍施工必须拆除时，应设置临时围挡并符合相关要求。

(4) 施工场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施工场区的其他道路应采取硬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施工场区主要道路的硬化宜采用装配式、定型化可周转的构建铺设，道路承载力应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施工现场内加工区场地应采用硬化防尘措施；施工厂区内裸露场地应采用防尘网等覆盖、绿化或固化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专人负责定时对场地进行打扫、洒水、保洁，不得在为实施洒水等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确保厂区干净。

(5) 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得进入城市管网。并配备高压水枪，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的垃圾、土石方、物料及大型运数车辆 100%清理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应在出入口设置固定式车辆自动清洗设备。车辆冲洗宜采取循环用水，设置沉淀池，沉淀池应做到防渗处理，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沉淀池、排水沟中积存的污泥应定期清理。

(6) 施工现场严禁露天存放砂、石、石灰、粉煤灰等易扬尘材料、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严密遮盖。砂、石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及遮盖；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或抛洒；其他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

(7) 土方堆放时，应采取覆盖防尘网、绿化等防尘措施，并定时洒水，保持土壤湿润。钢材、木材、周转材料等物料应分类分区存放，场地应采取硬化或砖、

焦渣、碎石铺装等放啊陈措施。

(8) 施工现场应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中应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

(9) 按照大气重污染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个预警响应级别，针对扬尘防治特点，采取洒水降尘、局部停工、全面停工等预警响应措施。当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二级（橙色）以上预警或风速达到4级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并对作业面进行覆盖。

(10) 房屋建筑工程应安装环绕喷淋和高空降尘系统，并配备洒水车、雾炮机等设备，定期洒水降尘。土石方及桩基施工扬尘防治应符合《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要求。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同时，由于施工活动是短期的，施工期扬尘的影响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 **1.2 施工期废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建筑施工废水主要为冲洗车辆和设备的泥浆废水，其SS浓度含量较高，通过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体基本不产生影响。

### **1.3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的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冲击钻、电锯、砂轮锯、电锤、电刨等各类机械设备噪声以及物料运输造成的交通噪声，其中各单体机械设备的声源声级一般均高于90dB(A)，最高设备声源可达125dB(A)，交通

噪声可达到 90-100dB(A)。为了减轻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议：

-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不得进行施工作业（晚 10:00-早 6:00）。

-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必须设置掩蔽场，以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合理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控制汽鸣笛。

（4）如需夜间施工，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项目施工期噪声经场区隔声、减震后，由道路绿化带及距离进一步削弱，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弃土、废弃的建筑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或回收利用，防止长期堆放后干燥而产生扬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污染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因此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 **1.5 生态环境**

项目区内生态影响：施工期地表原有结构遭受破坏，土地利用现状和生态系统发生局部改变，挖掘土方若遇下雨，会造成水土流失。施工期应做到以下防范措施：

①施工期对工程进行合理设计，做到分区开挖，使工程施工引起的难以避免的水土流失降至最低程度。

②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在暴雨季节进行大规模的土石方开挖工作。

③在施工雨季来临之时，为防止临时堆料、弃渣及开挖裸露土质边坡坡面等

	<p>被雨水冲刷，可选用编织袋、塑料布进行覆盖。</p> <p>④有组织地结合施工计划，预先修建沉砂池、排水沟、堡坎、挡土墙、护坡等水保设施，防止泥沙堵塞排水管网。</p> <p>⑤弃方、弃渣的去向由专人负责管理，监督施工弃土弃渣的运输和堆存处置。</p> <p>⑥管网工程区施工开挖时要设临时渣料堆放场，临时渣料堆放场要设挡墙及排水沟，避免暴雨时施工，回填土必须压实，在回填土上进行植物或硬化措施。</p> <p>⑦施工完成后，在建筑物周围、道路两侧及其他空地尽早进行绿化和地面硬化，及时搞好植被的恢复、再造和地面硬化工作，做到表土不裸露。</p> <p>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将产生扬尘、机动车尾气、废水和固废等，影响范围以局部污染为主，施工期加强管理，对噪声、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治理，可将影响减少到较低程度。</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p> <p><b>1、废气</b></p> <p><b>1.1源强分析</b></p> <p><u>废气主要为汽油卸油废气、汽油储罐挥发废气、汽油加油枪挥发废气、LNG卸车废气、LNG泄压废气、加气废气。</u></p> <p><u>(1) 废气污染源</u></p> <p><u>参照《中国加油站VOC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中的数据及《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驻马店石油分公司第一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数据，柴油在卸油工序、储存工序、加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很小，可忽略不计。</u></p> <p>① <u>汽油卸油废气</u></p> <p><u>参考《中国加油站VOC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中的数据，卸油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2.3kg/t，则本项目卸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0.92t/a。卸油</u></p>



口安装有油气回收装置，回收率为95%以上，其余无组织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46t/a。

② 汽油储罐挥发废气

参考《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中的数据，储油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16 kg/t，则本项目汽油储罐挥发废气产生量为 0.064t/a。吸附冷凝后通过不低于 4m 的排气筒排放，处置效率 95%，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2t/a。

③ 汽油加油枪挥发废气

参考《中国加油站VOC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中的数据，加油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2.49kg/t，则本项目汽油加油枪挥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996t/a。加油枪处安装有油气回收装置，回收率为95%以上，其余无组织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498t/a。

④ LNG 卸车废气

类比同类项目，一般加气站气损率为 0.002%（体积比），其中加气站加气操作过程产生的废气约占 20%，储罐泄压产生的废气约占 10%，卸车过程产生的废气约占 70%。

本项目加气站年加气量 600 万 m<sup>3</sup>/a，则卸车过程中损耗量为 84m<sup>3</sup>/a，本次评价天然气密度取 0.60kg/m<sup>3</sup>，则卸车过程中 VOCs 年产生量约为 0.0504t/a。

⑤ LNG 泄压废气

泄压过程废气占废气量的 10%，本项目泄压废气产生量约为 12m<sup>3</sup>/a，本次评价天然气密度取 0.60kg/m<sup>3</sup>，则卸压过程中 VOCs 年产生量约为 0.0072t/a。

⑥ 加气废气

加气机加气操作过程产生废气约占总损耗量的 20%，本项目加气废气产生量约为 24m<sup>3</sup>/a，本次评价天然气密度取 0.60kg/m<sup>3</sup>，则加气废气中 VOCs 年产生量

约为 0.0144t/a。

表 4-4 废气及污染因子产生量一览表

项目	取值含量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kg/h)	去 除 效 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kg/h)
汽油卸油 废气	2.3kg/t	0.92	10.45	95	0.046	/	0.523
汽油储罐 挥发废气	0.16 kg/t	0.064	0.0073	95	0.0032	0.37	0.000365
汽油加油 枪挥发废 气	2.49kg/t	0.996	0.455	95	0.0498	/	0.0228
LNG 卸车 废气	0.002% (体积 比)	70%	0.0504	0	0.0504	/	0.121
LNG 泄压 废气		10%	0.0072	0	0.0072	/	0.023
加气废气		20%	0.0144	0.0099	0	0.0144	/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要求限值。

### 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汽油储罐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采用吸附冷凝工艺，无组织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加油枪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加气采用及时通风、密封等工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是可行的。

对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本项目油气排放还需满足以下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1) 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

(2) 加油站应建立油气回收施工图纸、油气回收系统测试校核、系统参数设置等技术档案，制定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管理、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维修并记录留档。

(3) 加油站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采样口或采样测试平台。

(4) 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处理装置、在线监测系统应采用标准化连接。

(5) 在进行包括加油油气排放控制在内的油气回收设计和施工时，应将在线监测系统、油气处理装置等设备管线预先埋设。

卸油油气排放控制：

(1) 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应小于 200mm。

(2) 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应安装公称直径为 100 mm 的截流阀（或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

(3) 连接软管应采用公称直径为 100mm 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

(4) 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应按 GB50156 的要求设置压力/真空阀，如设有阀门，阀门应保持常开状态；未安装压力/真空阀的汽油排放管应保持常闭状态。

(5) 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管线公称直径不小于 50 mm。

(6) 卸油时应保证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卸油前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应与油品运输汽车罐车和埋地油罐紧密连接，然后开启油气回收管路阀门，再开启卸油管路阀门进行卸油作业。

(7) 卸油后应先关闭与卸油软管及油气回收软管相关的阀门，再断开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

储油油气排放控制：

(1) 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连接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在正常工作状况下应保持密闭，油气泄漏浓度满足本标准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限值要求。

(2) 采用红外摄像方式检测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时，不应有油气泄漏。

(3) 埋地油罐应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汽油密闭测量。

(4) 应采用符合 GB 50156 相关规定的溢油控制措施。

加油油气排放控制：

(1) 加油产生的油气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2) 油气回收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受地形限制无法满足坡度要求的可设置集液器，集液器的凝结液应能密闭回收至低标号的汽油罐中。

(3) 加油软管应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应防止溢油和滴油。

(4) 当辖区内采用 ORVR 的轻型汽车达到汽车保有量的 20%后，油气回收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应兼容 GB 18352.6 要求的轻型车 ORVR 系统。

(5) 新建、改建、扩建的加油站在油气管线覆土、地面硬化施工之前，应向管线内注入 10 L 汽油并检测液阻。

油气处理装置：

(1) 油气处理装置启动运行的压力感应值宜设在+150Pa，停止运行的压力感应值宜设在 0—50Pa，或根据加油站情况自行调整。

(2) 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距地平面高度不应小于 4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排气口应设阻火器。油气处理装置回油管横向地下油罐的坡度不应小于 1%。

(3) 油气处理装置在卸油期间应保持正常运行状态。

### 1.3 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油气处理装置排气筒P1	非甲烷总烃	0.0073	0.064	吸附冷凝	95	0.37	0.000365	0.0032

####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表 4-6 废气排放口信息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名称	地理坐标	
非甲烷总烃	DA001	1000	4	0.2	25	油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114.0702456, 33.3673316	一般排放口

#### 1.5 监测要求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油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和《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油气回收系统	气液比、液阻、密闭性	年	
企业边界	挥发性有机物	年	

#### 1.6 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为环保设施故障，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0%。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kg)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汽油卸油	非甲烷总 烃	10.45	/	0.5	5.225
汽油储罐挥发	非甲烷总 烃	0.0073	7.3	0.5	0.00365
汽油加油枪挥发	非甲烷总 烃	0.455	/	0.5	0.228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该生产设施，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运行。
-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

**1.7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项目位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10m 的翟庄村。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要求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 2、废水

### 2.1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消费者用水、洗车用水及地面洒水降尘用水。

#### (1) 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按40L/d·人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6m<sup>3</sup>/d，即219m<sup>3</sup>/a。排水系数按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8m<sup>3</sup>/d，即175.2m<sup>3</sup>/a。经类比调查，生活污水中污染物COD、SS、氨氮的产生浓度分别为300mg/L、250mg/L、30mg/L。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2) 消费者用水

按照平均每天60人使用厕所，每人每次用水量按5L计，则项目用水量为0.3m<sup>3</sup>/d，即109.5m<sup>3</sup>/a。排水系数按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4m<sup>3</sup>/d，即87.6m<sup>3</sup>/a。经类比调查，生活污水中污染物COD、SS、氨氮的产生浓度分别为300mg/L、250mg/L、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3) 洗车用水

本项目设置有一个洗车房，汽车冲洗用水量定额按120L/辆·次，按每天有40辆汽车进店冲洗1次，则洗车用水量4.8m<sup>3</sup>/d，1752m<sup>3</sup>/a。排水系数按90%计，则洗车废水产生量为4.32m<sup>3</sup>/d，即1576.8m<sup>3</sup>/a。经类比调查，洗车废水中污染物SS的产生浓度为800mg/L。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4) 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加油站罩棚地面需要清洗，需要冲洗地面面积为1200m<sup>2</sup>，根据同类项

目可知，加油站地面清洗水量按 3L/m<sup>2</sup>·次，加油站约每周冲洗地面一次，根据气候情况，除去雨天，每年清洗天数约 30 次，用水量为 108m<sup>3</sup>/a，此部分废水全部蒸发。

本项目废水运营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浓度 (mg/L)			
		COD	BOD5	SS	NH <sub>3</sub> -N
职工办公生活和 消费者废水(262.8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300	200	250	30
	处理措施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	240	160	200	24
洗车废水 (1576.8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	/	800	/
	处理措施	沉淀池处理后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	/	/	160	/
混合废水 (1839.6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34.29	22.86	119.43	3.4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350	200	25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和消费者废水水质简单，各项污染物产生浓度较低，经化粪池处理即可。洗车废水中SS含量较高，经沉淀后，能有效降低SS浓度，因此处置措施可行。

## 2.3 废水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过沉淀池处理的洗车废水一同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然后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与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在县城东南郊，在红澗河北岸、原油粘厂北侧、紧靠西平——重渠公路东侧的区域，设计建设规模为5万m<sup>3</sup>/d（第一期2.5万m<sup>3</sup>/d已经建成，并于2009年10月底，通过了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验收）。服务范围为洪河以东的东城区全部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即东至东环路、南到红澗河以南延伸500m、西到107国道、北面以洪河为界。西平县污水处理厂服务区面积约16km<sup>2</sup>，人口近15万人。

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柏国大道与和谐路交叉口东南，位于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具备收水条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且水量较小，经处理后可满足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对容纳水体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及排放措施可行。

#### 2.4 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如下：

##### （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	进入城市污水	间接排	TW001	化粪池	厌氧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

		氮	处理厂	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洗车废水	SS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2	沉淀池	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DW001	114.070165	33.367972	0.18396	西平县	连续排放,	/	西平县	COD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流量 稳定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氨氮	5
--	--	--	--	--	---------------------	----------	--	---------------------	----	---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1	DW001	COD	500	350
		BOD <sub>5</sub>	300	200
		SS	400	250
		氨氮	/	35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4.29	0.173	0.063
		BOD <sub>5</sub>	22.86	0.115	0.042
		SS	119.43	0.602	0.220
		氨氮	3.43	0.017	0.006
全厂 排放口合计		COD			0.063
		BOD <sub>5</sub>			0.042
		SS			0.220
		氨氮			0.006

## 2.5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要求见下表示。

表 4-14 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厂区总排口 DW00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 3.1 噪声源强及拟采取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营过程中车辆噪声和各类泵噪声，其声源值为75~80dB(A)，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值及降噪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治理前设备声源值[dB (A)]	治理措施	治理后设备声源值 [dB (A)]
1	车辆噪声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2	泵噪声	/	75		60

### 3.2 项目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 (1) 预测模式选择

项目噪声影响评价选用点源的噪声模式，将各工序噪声设备视为一个噪声点源，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后，达到受声点。其预测模式如下：

点声源影响预测公式：

$$LA=LA(r_0) -20lg(r/r_0)$$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取 1m。

该点的总声压级可用以下公式计算：

其中： $L_p$ ——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参与合成的声压级强度，dB(A)。

### (2) 预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对项目四周厂界和翟庄村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厂界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场界	53.2	53.2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场界	52.0	52.0			达标	达标
南场界	48.0	48.0			达标	达标
北场界	53.9	53.9	70	55	达标	达标
翟庄村	46.3	46.3	60	5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东、南、西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南侧翟庄村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3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

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17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1m	连续等效A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罐底油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0.5kg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5kg/d，2.74t/a。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2）罐底油泥

项目储油罐底部油泥由专门的清理公司每2年清理一次，平均每年产生油泥约0.05t/a，该部分油泥属于危险废物，油泥危废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21-08。油泥由专业清罐公司回收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措施	排放量(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74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
2	罐底油泥	危险废物	0.05	由专业清罐公司回收处理	0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9 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罐底油泥	HW08	900-221-08	0.05	油管清洗	液态	石油类	2年	T, I

本项目罐底油泥由专业清罐公司回收处理，场内不存放油泥，因此不需建设危废暂存间。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

## 5、地下水、土壤

作为典型的储油设施，加油站储油罐和管线渗（泄）漏以及油品运输和销售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将导致油品进入地下水，造成石油烃污染。

### (1)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运营期将采用双层钢制罐，双层油罐由于其有两层罐壁，在防止油罐出现渗（泄）漏方面具有双保险作用，同时这种油罐在制造过程中要求对两层罐壁间隙实施在线监测和人工检测，无论是内层罐发生渗漏还是外层罐发生渗漏，都能在贯通间隙内被发现，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或政府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法令的要求，采取如下防止油品渗漏的措施：

①防渗罐池应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 的有关规定。

② 防渗罐池应根据油罐的数量设置隔池。一个隔池内的油罐不应多于两座。

③防渗罐池的池壁顶应高于池内罐顶标高，池底宜低于罐底设计标高 200mm，墙面与罐壁之间的间距不应小于 500mm。

④防渗罐池的内表面应衬防渗层；防渗罐池内的空间，应采用中性沙回填。

⑤防渗罐池的上部，应采取防止雨水、地表水和外部泄漏油品渗入池内的措施。

另一方面建设单位拟在油罐顶部的纵向中心线上设钢制渗漏检测立管，检测立管的底部管口与油罐内、外壁间隙相连通，顶部管口安装防尘盖，这样可以保证油罐内、外壁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被发现，从而可有效地避免渗漏油品进入环境，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检测立管应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

范》（GB50156-2014）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①检测立管应采用耐油、耐腐蚀的管材制作，直径宜为 100mm，壁厚不应小于 4mm。检测立管的下端应置于防渗罐池的最低处，上部管口应高出罐区设计地面 200mm。

②检测立管与池内罐顶标高以下范围应为过滤管段。过滤管段应能允许池内任何层面的渗漏液体（油或水）进入检测管，并应能阻止泥沙侵入。

③检测立管周围应回填粒径为 10mm~30mm 的砾石。

④检测口应有防止雨水、油污、杂物侵入的保护盖和标识。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场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为进一步降低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化粪池必须做好防渗措施，建议底部和四周采用混凝土结构，池口需高出地面 0.5m 以上。

②场区必须做好雨污分流，防止雨水进入处理池引起污水外溢。

③池口应设置池盖。污水收集沟渠等输送废水的设施必须进行防渗、防淋处理。

④加油站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双层管道的内层管应符合规范要求；

⑤双层管道系统的最低点应设检漏点，检漏点的坡度，不应小于 5‰，并应保证内层管和外层管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在检漏点处被发现。

⑥油罐、防渗罐池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

## （2）防渗分区

结合项目污染特征因子及其污染控制难易程度、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特性，对本项目场地提出地下水防渗分区要求，分区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重点污染防治区	储罐区、加油区、洗车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污染防治区	站房、充电区、LNG 储罐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包括储罐区、加油区、洗车区。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 6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防渗区：包括站房、充电区、LNG 储罐区等。防渗区车间库房地面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管道防渗漏均采用密闭输水管道进行输送，污水管道均采用 HDPE 防渗轻质管道，管道外设管沟防护，管沟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保证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该区域只需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为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 (3) 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有关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的相关规定，环评建议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对地下水进行监测：

设一个地下水监测井，尽量设置在加油站内。地下水监测井结构采用一孔成井工艺。设计需结合当地水文地质条件，并充分考虑区域 10 年内地下水位变幅，滤水管长度和设置位置应覆盖水位变幅。

#### 地下水监测指标及频率

1) 定性监测。可通过肉眼观察、使用测油膏、便携式气体监测仪等其他快速方法判定地下水监测井中是否存在油品污染，定性监测每周一次。

2) 定量监测。若定性监测发现地下水存在油品污染，立即启动定量监测；若定性监测未发现问题，则每季度监测 1 次，具体监测指标见下表。

表 4-21 加油站地下水监测项目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特征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	苯
		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
		甲基叔丁基醚

#### 6、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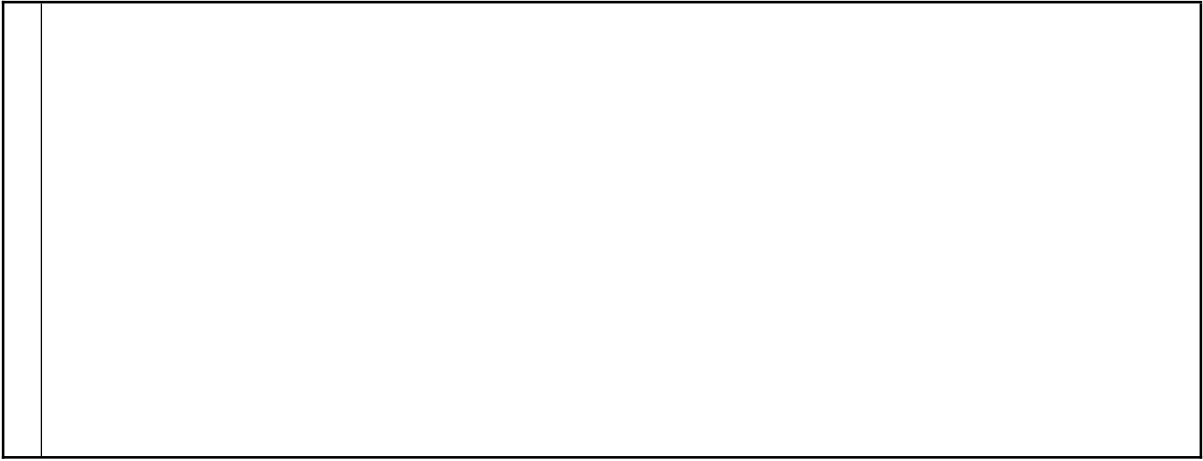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影响。

#### 7、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化天然气、汽油、柴油等，风险评价潜势 I 级，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风险物质危险性主要表现在火灾、爆炸、局部浓度过高窒息等突发性事故，其次生污染影响较小，建议企业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及区域风险防范应急救援支援措施。在认真落实相关风险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详见“环境风险专项”。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油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吸附冷凝后经不低于 4m 的排气筒排放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地表水环境	企业总排口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过沉淀池处理的洗车废水一同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然后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声环境	车辆、泵等	设备运行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场区设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罐底油泥由专业清罐公司回收处理，本项目场内不存放清洗废水和废渣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储罐区、加油区、洗车区进行重点防渗；站房、充电区、LNG 储罐区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予以重视；加强巡回检查；制定全面、周密的风险应急预案；设立专门的安全环保机构，平时负责日常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事故期间，则负责落实风险救援计划各项措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展开；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驻马店市蓝辉商贸有限公司汽车加油、加气站、充电桩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址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并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32	0	0.0032	+0.003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	0	0	0.1678	0	0.1678	+0.1678
废水	废水量 （万 m <sup>3</sup> /a）	0	0	0	0.18396	0	0.18396	+0.18396
	COD	0	0	0	0.09198	0	0.09198	+0.09198
	NH <sub>3</sub> -N	0	0	0	0.009198	0	0.009198	+0.00919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2.74	0	2.74	+2.74
危险废物	罐底油泥	0	0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